

这碗羊肉汤，让我原谅了没有暖气的凛冬江南

□ 申功晶

苏州人的冬天，是从一碗藏书羊肉汤开始的。过了深秋，姑苏城里大街小巷，但凡能闻着羊肉飘香，店门头无疑都悬着“藏书”招牌。在外地人看来，苏州人忒矫情，连给羊肉取个名字都带个“书”字。其实，藏书只是太湖之滨、穹窿福地的一个小镇，藏书镇本土不大批量产羊，只因镇上农民烹得一手好羊肉，调得一手好羊汤。早在明清时期，每到冬天农闲时分，藏书镇的农民就开始宰羊炖肉，挑着羊肉食担叫卖或沿街摆摊，到了清末，老街上开出一家家售卖羊肉的固定店面，俗称“羊作”。《吴郡岁华纪丽》中这样描绘它的昔日盛况：“就食者侵晨群集，茸裘毡帽，扑雪迎霜，围坐肆中，窈窕，探皮囤，以钱给庖丁，迟之又久，先以羊杂碎伺客，谓之小吃。然后进羊肉羹饭，人一碗，食余重汇，谓之走锅。专取羊肝脑腰脚尾子，攒聚一盘，尤所矜尚，谓之羊名件。”藏书镇也一举跃为“中国羊肉美食之乡”，真正把小羊肉做出了大味道。

进得店堂，一张张木桌上支起一只只的羊杂汤锅，屋外，天寒地冻，冷得人缩脖子跺脚；屋内，围着暖锅喝热汤，吃得酣畅淋漓，脑门直渗汗珠。客人先称好羊肉，拣个位置坐下来就可以等吃了。稍待片刻，堂信端上一盘切得齐整的白切羊肉，肉是寡淡的，桌上摆放着油盐酱醋糖，可按各自口味蘸着吃。

比起名满天下的新疆手抓羊肉、北京涮羊肉、内蒙古烤全羊……藏书羊肉的做法更为简单，只有传统的两种基本手法——白烧和红烧。大清早，羊肉馆里的师傅就开始拆解羊肉，将羊骨头、羊杂碎一并扔进盆盆，何为“盆盆”？便是用当地山上盛产的杉木打造的桶。一只硕大的杉木桶盛着上百斤羊汤，底下用煤火慢慢煨，杉木清香渐渐浸润到肉汤里，煮上三个多小时，揭开木盖，一股浓香扑鼻而来，汤色乳白浓郁，倒在碗里看起来也十分清澈。熬制的羊肉酥而不烂、鲜而不腻，还能去除羊膻味。据说，旧时，老客去藏书吃羊肉，要先看看店家的木桶，颜色愈深说明木桶的年份愈久，煮出的羊肉味道也尤为鲜香。白烧羊肉是资深老饕的心头爱。因为，清蒸、白煮在最大程度上新鲜度，一如素面朝天才是一个真正美女的底气。藏书羊肉一般选用一年半大的山羊作为食材，山羊散养在山坡田间，吃的是鲜嫩的青草，喝的是清澈的山泉，我曾经途经藏书镇，看到农家附近的山羊，人稍走近些，它就一蹦三尺高，敏捷到有点怪怪，也难怪肉质如此鲜洁。考究的店家炖羊肉用的是太湖水，在炖的过程中只放些许食盐，煨足2-3小时，直至羊肉炖到酥烂，入口即化。较之白烧羊肉的原汁原味，红烧羊肉更考验厨师的手艺。选带皮骨的羊肉，先切成块，和酱油、绍酒、白糖、葱、姜、八角、香叶等调料一起用小火焖煮，对火候的掌控尤为严苛，最高境界是“酥烂脱骨不失其型、入口即化不油不腻、酱汁浓醇不粘不稠”，倘若没有几十年的工夫很难达到炉火纯青这一境界。待羊肉酥烂，撒上青蒜叶即可装盘。这股浓油赤酱的羊肉吃起来肥美丰腴、不柴不腻，最美味的莫过于柔滑又充满胶质的羊皮，吃剩下的酱汁色泽红亮、甜咸宜人，可以用来就饭、下面，很是入味。

要吃上好的羊肉，须亲自去苏州市区四十公里外的藏书镇。一条羊肉美食老街两边挤满大大小小的羊肉店，且每家店门口停满了本地或从上海来的私家车，这火热的阵势，大概只有夏天摆龙门阵吃龙虾方可媲美。第一次来的人，往往会转晕了头，到底该上哪家去吃？我第一次来时，去一家百年老馆吃了场“全羊宴”席面：先上冷盆：羊羔、羊肚、羊肝、羊心、羊眼、羊蹄……再有热菜：羊脑炖鸡蛋羹、鱼羊锅子、羊米花、大蒜炒羊肚、红烧羊排骨、酱羊肋排……最后追加一屉羊肉饺子当点心吃。

其实，大店有大店的派头，小店有小店的滋味。就我个人而言，更偏爱那些门面不起眼的苍蝇馆子，那里才是“吃独食”的最好去处。一人进出的店门，小且简陋，掀开帘子，随意找一处座头，桌面油膩，四壁脏兮兮，先称好羊肉，老板切好羊肉放在锅里，后厨的人过来取锅，加入油豆腐、白菜、粉丝、羊血开始烧，这是锅底。再点个下酒菜，口味清淡的点一碟白切羊肝，细膩柔和，在薄片边缘蘸一点辣酱，口感更美。喜好浓油赤酱的，可以来一盘爆炒羊肚或一碗红烧羊蹄，肥糯且弹性十足，满满的胶原蛋白，恨不得连骨头都吞下肚去。汤锅上桌，滚烫乳白，香气四溢，撒一把新鲜青蒜叶，喝一口，不黏不稠，唇齿留香，没有寻常羊肉汤的膻味，且有股子奶鲜味。夹一片浸在高汤中的羊肉片，再蘸点红椒酱，便是人间至味了。

据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，“羊肉能暖中补虚，补中益气，开胃健身，益肾气，养胆明目，治虚劳寒冷，五劳七伤”。可见，羊肉还是一味极滋补的药材，可作“药食同源”。记得我年少时，一到冬天，手足冰凉，写起字来更是颤抖不已。父亲请了老中医给我号脉，开的药方便是：喝一个冬天的羊肉汤，寒症便不药而愈。当年，父亲给我买藏书羊肉，打包了一大锅羊汤，惹得母亲直埋怨，这汤汤水水，万一吐出来，弄脏了衣服怎么办？此时，我方才明白，原来，藏书羊肉的灵魂就在这汤里。

寒冷的冬夜，街头拐角处，不起眼的小店仍在营业。此时，切一盘羊肉、来一碗羊杂汤、烫一壶黄酒，约二三好友，一边吃喝，一边聊些不着边际的闲话。微醺之际，一手抓羊肉，一手持酒杯，大快朵颐，有些梁山好汉“大块吃肉、大碗喝酒”的彪悍豪迈。众所周知，南方的冬天比北方更难熬。在旧时，北方人屋里有火炕，南方人没有；现今，北方人屋里有暖气，南方人也没有。可一碗滚烫鲜香的藏书羊肉汤下肚，一股暖流从头滚到脚，忽然之间，我便原谅了没有暖气的江南。

前不久，我约了几个从前老街老巷里的老邻居一起吃了顿饭。老邻居们见了面，仔细打量着彼此的变化，有的已经眉上挂霜，有的已靠拐杖行走，不禁生出许多感慨。

颤巍巍赶来参加聚会的刘大爷今年82岁了，当年在老街居住时，我开始写诗。热爱古典文学的刘大爷用李白的故事激励我，勉励我写出像“床前明月光，疑似地上霜”那样的千古绝唱来。刘大爷双手枯瘦，皮肤在骨头上晃荡，青筋暴凸，他抓住我的手问，你还写诗吧？我摇摇头。

老邻居们的这次见面，让我心里柔情荡漾，我怀念那些从前的日子。有一天在一家馆子里吃饭，看见一个中年男人望着我，感觉面熟，想端着酒杯过去敬个酒，最终却止住了这冲动。我的嘴唇一翕一张，才发觉叫不出名字来。

过后才想起，那个熟面孔，是我以前所住楼上的一个邻居。想起有年夏天，他家开启的空调往我卧室雨棚上滴答滴答滴水，影响我睡眠了。那些年我神经衰弱，每根头发都是发达的天线，一有风吹草动，我都会从

睡梦中惊醒。我上楼去打招呼，他正光着膀子一个人喝酒。我说明了来意，他友善地点点头，随即把开着的空调关了。我感觉这个邻居挺善解人意的。

我起初来到城市，住在一个外墙上爬满一层浅浅青苔的老房子里，那时用的是蜂窝煤炉子，炖一个猪蹄往往要用一个晚上，砂锅里咕嘟咕嘟响着，香遍了整个小院。有一次，我家正炖肉，住在二楼的老朱正在用斧头劈柴，他爬到五楼屋顶上吼着说，是哪个在炖猪蹄子嘛！

我正在炖猪蹄子的香气袅袅中写作，听见老朱的喊声，出了屋，仰头叫道：“朱老大，你给我下楼来，喝酒喝酒。”老朱飞奔下楼来，我和他就着香喷喷的猪蹄汤喝泡的老酒。老朱用缺了几颗牙的嘴啃着猪蹄说，明儿他家红烧萝卜牛肉，提前请我上他家去喝酒。老朱还说：“你不是喜欢吃泡大蒜吗，我老婆上周做了一缸泡大蒜。”

在老城老房子里住的那几年，我几乎吃过邻居家家户户的饭，喝过邻居家家户户的酒。孩子刚生下来，我陪邻居们一同闻着尿

骚味，听着孩子们牙牙学语，望着他们跌跌撞撞奔跑，又背着小书包上幼儿园。去年夏天，我还接到通知，老邻居家的一个孙子，今年考上重点大学了，请我去喝喜酒。

后来我搬家了，老朱竟抱住我哭得双肩抖动。我用力揉了揉老朱，朱老大，又不是生离死别，就在一个城市，常常可以见面的，一样喝酒嘛。一些老邻居还流着泪帮我搬运东西。我住到了一个小区的新房里，很明显，邻居之间的关系寡淡了许多。不过有一年春节，由我倡议，在楼下吃了一个上百人的团年宴。小区里的邻居们唠了一些很亲热很感人的话语，有的还趁着上来的酒劲要结伴为兄弟，准备退休以后一起去北极看看。可聚会后，大家各自掩门无甚往来，我有时在路上碰见一个小区里的邻居，彼此也懒得招呼一声，在电梯间里相遇，胸闷的感受让大家都不耐烦地盯住各自上下的楼层，电梯门刚一打开，便冲了出去。

我和妻子，开始怀念老城老房子里居住时的浓浓人情味儿。再后来，我又搬了两次家，房子越来越大，可回到屋里，常感觉空空

荡荡，似乎有风吹来吹去，像是在房子里找人。我有次在家一个人喝酒，觉得索然无味，便上楼去请一个认识的邻居老何下楼来喝酒，老何相当惊讶，不过他听了我的邀请后，赶紧摆手，不喝了不喝了，血压高。老何，喝酒只是个名义，我想同你唠家事儿。

而今我住的大楼，确实感觉有住在铁笼子里的感觉。我住8年多了，认识的邻居还不超过20个人。这20个人，也就是点点头便迅速离开，笑一笑便赶紧收住的交往。我有时感觉自己住的大楼，是一个宾馆，南来北往的人，各自在红尘滚滚的世界里赶路。

去年，我新认识了40多种植物。人非草木，我也想多和几家邻居在平常生活里来来往往，至少知道他们的名字，看见他们微笑后，上前亲热地打个招呼。一条河流里的水珠，一座山里的树木，也是有缘在一起奔流和生长。那么，一幢楼房里的邻居，何尝不是有缘人呢。

邻居们，能亲亲热热往来么，让我们一同爱上这一幢大楼里烟火漫卷的生活，爱上人间平平淡淡的日子。

记取那些明亮与温柔

□ 朱丽娟

生活一直在继续向前，从未停止。有时间的时候，还是要写字，拾一些可以入字的细节，日子便有了阔朗的韵味。

这些片段彼此间没有过多的关联，但它们皆是我心的影像。

1

冬天，适宜说一些温情、温暖之事！比如梅花，一不小心就把你截获，秒杀你的嗅觉！那密匝的小花，又招摇又无辜，恍若在说：“看我快看我！”管你爱不爱它，它就是非要香给你看，要你注意它！一副痴缠的模样！我是喜欢这香的，觉得它又治愈又明亮，忙碌了一天，在薄暮的光里闻闻香，整个人就松弛了下来！若是在正午，阳光亮丽，风香齐暖，不要任何心事，只是发呆亦是极好。

总觉得低头闻花香的人都有着一颗善良柔软之心。在一朵花前，确认一下眼神和前世，总有一朵会开在你心上。你看过的花，闻过的香，都会沉淀在你的骨子里，让你与众不同。

2

为即将离职的美女同事，精心挑选了小礼物，并送上祝福。

这是一位有情有趣的妙人儿。新年里，她将去一个全新的平台发展。在惜别不舍的同时，真心为她高兴和祝福，祝福她在未来走得更高更好更广阔。我们在一起共事有七八年了吧，相处甚愉快。

职场中人人来去，本是一件很平淡正常的事，但要走的人能得到大家的依恋与不舍，我想不仅仅是其出色的工作能力，还应与其人格魅力有关吧。同事是个情商智商都很高的女生，不仅温柔漂亮，个性率真活泼，说话声音甜美温和，还很爱笑，好像快乐粘在她脸上一样，笑起来还有一对可爱的小酒窝。她的笑容明朗清澈，能治愈人，是我们全体同事公认的开心果。

3

“双十二”收到快递，拆开外包装，一张卡片上写着：“生活也许不尽如人意，但你被爱着。”多好的话呀！瞬间就感觉到一股暖意。

想想这个世界，也许你终日操劳，也许你历尽波折，也许你焦灼迷茫，也许你想哭，可是，你仍然要相信，你不是孤单得一无所有，你被爱着，被某一个温暖的瞬间，被一句贴心的话，被一件入眼的事物，一首入耳的曲，被清晨的鸟鸣，被日月星辰，山川草木爱着，这样心就暖了起来。

4

收到月儿的短信，问：“春节会回来吗？”我说：“不回。”她说：“照顾好自己。”

素日里，大家都是各忙各的，少有密集的往来，这惦记便是情义物之心之处。细水长流，胜在一个“长”字上，比淡如水好，淡着淡着，就消失不见了。

人到中年，能留下的都是认真的人和事。走了的人也许会再回来，说明你们情缘未尽。

那些自己都不能确认的发生，且以隐约的姿态存在好了，不追问，不刻意，以沉默保全彼此。

5

午饭后，天气晴好时，一般都会在单位附近走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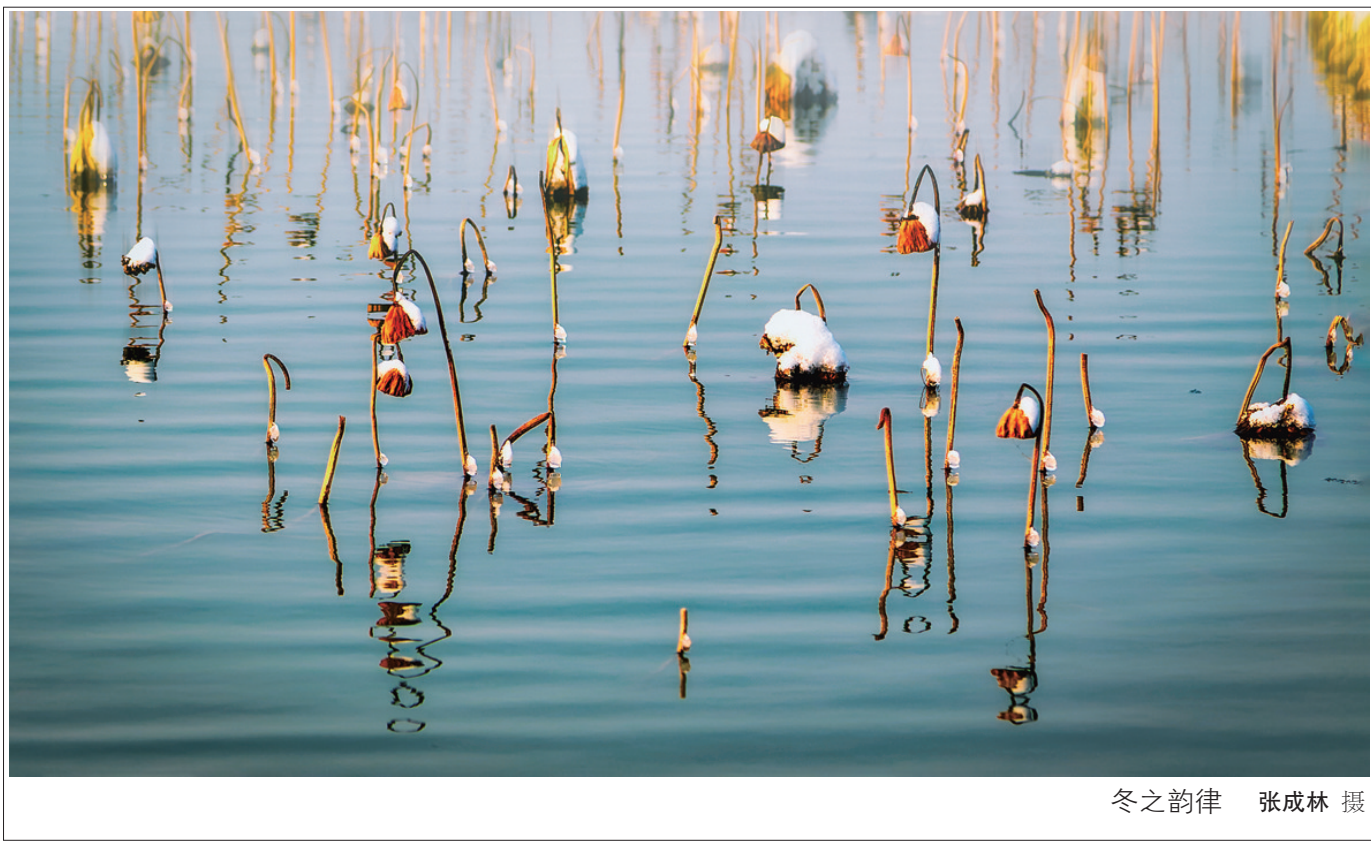
那日，午饭后走路消食，路过曾经住过的老院子，想起那个小男孩说：“妈妈，在阳台上看我！”我说：“好的。”然后看着他背着书包，一点点离开我的视线，走向学校。转眼，他已经开始准备毕业论文了。

他在长大，我在老去，这似水流年，真真是又暖又凉。

6

夜里散步的时候，遇到院子里的那只白色流浪猫，我喂食过它几次。我“喵”一声，它也“喵”了一声，我摸摸它的头，它蹭蹭我的腿，然后，我继续走路。回头看它，它也看我，这感觉真奇妙。

此刻，窗外的斜阳已有了迟暮的美意。我看阳光掠过高楼，一半明亮一半阴暗，生动而静谧。我写下：感恩每一场日出和日落；感恩那些心生温柔的每一刻；感恩遇见那些深情温暖的人儿；感恩我在，你在，我们都在！



时光啊，请慢些走

□ 红鸟

在雪地里烤红薯，一直是我的最爱。那个时候，我们住在遥远的故乡，和父亲。

待我人到中年的时候，读了徐则臣的《如果大雪封门》，格外喜欢，格外亲切。冰雪世界，清洁、安宁、饱满、祥和。大雪可以制造平等、制造温暖、制造熟悉的亲人还有理想。这，多么美好！

每当大雪来临，父亲就会把我塞到厚厚的棉衣里，让我变得异常笨拙。然后，在冰天雪地的野外，你准会看到两个臃肿的身影在忙得不亦乐乎。那是我和父亲在挖洞、找树枝，然后要烤红薯啦。偶尔我们也会在白茫茫的雪地上看到黄鼠狼、野兔之类的。兔子的脚印很特别，梅花形的，跑起来雪地咔嚓作响。父亲就会说，这家伙，跑得真快！

我和父亲挖个不深的洞做个简易的窑，找些干柴、杂草扔进去把窑烧热，火要一直烧，一直加柴，慢慢把土块烧红、发黑就差不多了。窑烧好了，从窑顶轻轻敲开个小洞，小心翼翼地把红薯扔进去，都扔完了再一点点从上面把土块敲碎，把所有红薯都埋在热土里面。大概半个小时后，拿小木棍扒拉出红薯，就可以吃啦。红薯被烤得外焦里黄，掰成两段，还在冒热气。不过也有火候不到的，红薯还是夹生的。管不了

那么多了，半生不熟就吃下去，满嘴都是黄土的味道，满嘴都是父亲的味道。

参加工作以后，就很少回家了。节假日回家，次数有限。每次回家，我都要和父亲睡在一起，与他交谈，直到倦意袭来，才昏昏睡去。

父亲一生和土地打交道，和我谈论最多的自然是土地。什么时候播种，什么时候收获，各种庄稼的习性，他都了如指掌。偶尔我们也会谈谈家长里短，他给我讲村子里发生的事情，比如谁家娶媳妇了，谁家孩子考上大学了，谁家哪个混球不孝顺爹娘了。我也给他讲单位里发生的事情，他虽然不太听得懂，但依然很有耐心，认真倾听。

有次放假，也是晚上，父亲抽着旱烟，一明一灭的，烟雾缭绕。我也点燃一支烟，斜坐在他的对面。我们胡侃一通，家长里短，一气，父亲一反常态地说，今天进城看到一个年轻人，背着挎包，提着行李，穿的虽然光鲜，但眼神有一股忧郁，精神也有点颓废，看着让人心疼。年轻人，离开家，离开父母，就如同浮萍一样，会很可怜。

我很奇怪，父亲怎么会谈论这样的话。我一直感觉他只是个木讷的农民，只懂得播种和收获。我的习惯是，从来不顶撞父亲，哪怕意见不同，也默

何陋轩里喝茶

□ 明前茶

壶来，他们可能遵循叶放先生所说的“老茶不煮，乃暴殄天物”，带着老茶、柑橘、糕饼及挚友，到这里来消磨半天时光。

我与好友来到这里，是为了尝一尝今年的白露茶，并观赏这座不用一根铁钉、不用一根木料，不用一块水泥砖头盖起的奇妙建筑。冯先生画出了绝妙的建筑弧线，像鸟的翅膀一样伸展，充满轻盈自由的韵味。何陋轩用很细的竹子，支撑看上去厚重的茅草屋顶，而正中最高的竹子屋梁，被错落有致的粗毛竹柱子所支撑，竟然高达7米。单凭有韧性的竹子，与有呼吸的茅草，单凭竹子之间的捆绑与穿插连接，就支撑起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茶室，这件事本身就令人吃惊。

茶室中央轩敞高耸，四面是敞开的，无窗无门，像公园里的露天茶室一样，清风流动。头顶上是一个很现代的桁架式结构，所有竹子做的梁柱，在其交错捆绑的节点处，都用油漆涂黑，感

觉像是乌钢。这也是非常有趣的手法，比衬出屋梁上经过除虫、漂白的竹子，如此洁净。是的，白色的竹子呈现轻盈的漂浮状态，但依靠乌黑沉静的节点，散发茅草香的屋顶，呈现了一种举重若轻之美。

何陋轩这个名字，源自唐代大诗人刘禹锡的“陋室铭”。这里，方砖地坪，四面环水，弧形围坪，竹椅藤几，处处呈现出古朴自然的山野意境，与四周竹景韵交融，融为一体。这幅竹草建筑，既饱含哲思，又是有人情味的，家常化的。我看到，挑了菜筐子来的老农，喝完了茶，默默拿起工作人员搁在外面的竹扫帚，开始扫起外面的落叶来。他扫过落叶，又掬河中水，稍稍沾湿扫帚，进来清扫轩中的瓜子壳和花生壳，还有孩子们玩闹时扔出的纸飞机。而刚刚用炭炉煮了茶的年轻人，以余光目睹老农的劳作，很觉得不好意思，便取了炭炉上刚烤出蜜汁来的小山芋，悄悄地放到了老农的茶桌上。